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2	21 鲁高 07	22 鲁高 03	22 鲁高 04
	23 鲁高 Y1	23 鲁高 Y4	鲁高 KY02	23 鲁高 K2
	鲁高 KY04	鲁高 KY06	24 山高 01/24	山东高速债 01

债券代码:	175982.SH	185005.SH	137564.SH	137565.SH
	138957.SH	115845.SH	240144.SH	240213.SH
	240552.SH	240913.SH	271182.SH/2480079.IB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8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3
第六节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9
第十节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3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3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34

第一节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2
债券代码	175982.SH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1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8%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7
债券代码	185005.SH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31 年 11 月 1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人民币 1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3%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3
债券代码	137564.SH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78%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4
债券代码	137565.SH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到期日	2032 年 7 月 2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4%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鲁高 Y1
债券代码	138957.SH
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6 年 2 月 22 日

（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可持续挂钩）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可持续挂钩）
债券简称	23 鲁高 Y4
债券代码	115845.SH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人民币 1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1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6年8月23日

（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简称	鲁高 KY02
债券代码	240144.SH
起息日	2023年10月25日
到期日	2026年10月25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人民币15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5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6年10月25日

（八）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鲁高K2
债券代码	240213.SH
起息日	2023年11月13日

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09%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九）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鲁高 KY04
债券代码	240552.SH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9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人民币 2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4%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7 年 1 月 29 日

（十）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债券简称	鲁高 KY06
债券代码	240913.SH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人民币 2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44%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7 年 4 月 24 日

**（十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第一期)**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山东高速债 01/24 山高 01
债券代码	2480079.IB/271182.SH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到期日	2044 年 7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48%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无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诉讼和总经理变更等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23 年度）》。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20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5月8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6月7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6月25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1月12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鲁高02”、“21鲁高07”、“22鲁高03”、“22鲁高04”、“23鲁高Y1”、“23鲁高Y4”、“鲁高KY02”、“23鲁高K2”、“鲁高KY04”、“鲁高KY06”、“24山高01/24山东高速债01”均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鲁高KY04”、“鲁高KY06”、“24山高01/24山东高速债01”债

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1 鲁高 02”、“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23 鲁高 Y1”、“23 鲁高 Y4”、“鲁高 KY02”、“23 鲁高 K2”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鲁高 02”、“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23 鲁高 Y1”、“23 鲁高 Y4”、“鲁高 KY02”、“23 鲁高 K2”、“鲁高 KY04”、“鲁高 KY06”、“24 山高 01/24 山东高速债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 鲁高 02”、“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23 鲁高 Y1”、“23 鲁高 Y4”、“鲁高 KY02”、“23 鲁高 K2”按期足

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鲁高 KY04”、“鲁高 KY06”、“24 山高 01/24 山东高速债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山东高速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特大型企业集团，也是省委、省政府重点发展的大型企业之一。随着打造山东省“大交通”平台战略的逐步实施，近年来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围绕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拓展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盖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多个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 车辆通行费

发行人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业。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

根据我国现行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公路按使用任务功能和适应的交通量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五个等级，其中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作为干线公路，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高速公路设计属封闭式，仅供汽车使用。公路中央分隔线必须装设防撞、防眩设施，并沿高速公路两旁装设防护栏。

长期以来，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均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区域经济及地理

位置等与高速公路的发展密切相关。

山东省位于胶东半岛，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使山东省成为沿黄河经济带与环渤海经济区的交汇点、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结合部，在全国经济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山东省目前已成为全国重要的交通大省之一，其中公路交通贡献越来越突出。从各种运输方式完成的运输量和周转量来看，山东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公路运输所占比重占主导地位。旅客运输方面，2023年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公路客运量所占的份额达37.41%，公路旅客周转量所占份额为16.54%；货物运输方面，2023年公路货运量占各种运输方式货运量的比重达到84.97%，公路货物周转量占各种运输方式周转量的53.43%。相关数据表明，山东省公路交通在短距离运输方面占据主导地位，但在远距离运输方面竞争能力还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发展交通运输网络。此外，随着我国公路网的持续完善，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距不断增加，在部分区段上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运距的铁路运输相比，已经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路网效应的增强反过来也刺激了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以上因素都决定了未来几年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施工行业

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大背景下，建筑业作为实现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业之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建筑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自2009年至2023年期间，我国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从2009年的22,681.5亿元增加到2023年的85,691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从2009年的6.51%增长到2023年的6.80%。

2023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85,691亿元，同比增长7.1%，占GDP的比重保持稳定。国内生产总值稳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意味着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由此可见，我国建筑业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时期，而建筑业的高速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带动我国路桥施工行业的持续增长。

路桥工程施工行业是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公路建设投资作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投资额屡创新高，为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公路建设投资从 2009 年的 9,669 亿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28,239.9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96%，同时公路建设投资占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铁路建设投资）的比重稳中有升，2023 年达 72.31% 左右。

2023 年，全国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8,239.9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随着我国对交通运输需求的不断增加、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长和国家对路桥建设的政策支持，路桥工程施工行业前景依然十分广阔，预计未来数年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地发展。

我国公路建设市场参与者高度分散，竞争比较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全国各地区还存在着发展不平衡现象，各地区不同技术等级公路的建设进度差别较大，为全国性或地区性路桥工程施工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了机会。未来，技术水平较高、业务经验丰富和资金实力雄厚的路桥工程施工企业将在竞争中获得更大的优势。山东路桥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是首批 19 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之一，拥有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

3. 铁路运输行业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铁路运输能力得到进一步扩充，运输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目前，我国铁路的旅客周转量、货物发送量、货运密度和换算周转量均为世界第一。

我国铁路发展仍将面临良好的机遇：

我国幅员辽阔、内陆深广、人口众多、资源分布不均衡，而铁路具有运能大、运输成本低、绿色环保、占地少等特点，发展铁路运输非常适宜。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按国土面积计算的铁路网密度和按人口计算的铁路密度还很低。路网数量相对较少、结构不合理等因素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特别是中西部铁路需要加快发展。

预计未来数年我国经济增速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煤、油等能源和原材料、粮食、化肥、冶炼等重点物资的运输需求将保持增长。虽然近年来我国既有铁路主要干线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但铁路运输供给总体上仍然偏紧，促进铁路运输快速增长的基本因素将不会改变。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调整）》，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为铁路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从世界范围看，交通运输的二氧化碳排放在总排放中占有较大比重，发展铁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加快铁路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三）经营业绩

发行人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收入（路桥收费）	343.57	13.25	355.86	14.76	313.29	14.64
施工结算	763.77	29.45	798.00	33.11	788.47	36.85
铁路运输收入	59.49	2.29	53.24	2.21	45.67	2.13
商品销售	1,229.57	47.42	1,023.27	42.45	858.92	40.15
其他	196.63	7.58	180.05	7.47	133.09	6.22
合计	2,593.04	100.00	2,410.43	100.00	2,139.43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总资产	16,212.22	15,137.43	7.10	-
2	总负债	12,078.89	11,279.14	7.09	-
3	净资产	4,133.33	3,858.30	7.13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6.39	2,006.89	2.96	-
5	资产负债率 (%)	74.50	74.51	-0.01	-
6	流动比率	0.41	0.45	-8.89	-
7	速动比率	0.39	0.42	-7.14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64	371.33	-11.23	-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2,793.13	2,601.18	7.38	-
2	营业成本	2,630.84	2,449.95	7.38	-
3	利润总额	178.27	164.82	8.16	-
4	净利润	135.05	125.17	7.90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1	34.80	19.85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58.08	563.96	-1.04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9.99	178.84	6.23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23.69	-1,021.06	-48.71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1.78	801.95	-63.62	报告期内减少筹资活动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7.83	8.72	-10.21	-
11	存货周转率	11.37	10.29	10.50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09	-11.11	-
13	EBITDA利息倍数	2.47	2.43	1.65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报告期内，“21 鲁高 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报告期内，“21 鲁高 07”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22 鲁高 03”、“22 鲁高 04”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3 鲁高 Y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0 亿元

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可持续挂钩）

报告期内，“23 鲁高 Y4”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报告期内，“鲁高 KY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23 鲁高 K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八、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鲁高 KY04
债券代码	240552.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2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1 鲁高 01”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九、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鲁高 KY06
债券代码	240913.SH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2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1 鲁高 Y1”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十、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山东高速债 01/24 山高 01
债券代码	2480079.IB/271182.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含偿还有息债务等生产性支出），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十、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 21 鲁高 02、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23 鲁高 Y1、23 鲁高 Y4、鲁高 KY02、23 鲁高 K2、鲁高 KY04、鲁高 KY06、24 山高 01/24 山东高速债 01 设立了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根据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要求，发行人存在多期债券共用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归集及调整偿债明细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04-3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08-3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市交易场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03-1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2022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合计本金80亿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4年3月15日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1号、第0782号、第0783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人才安居向各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合计人民币8,000,000,000元及其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及各申请人因案件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	2024-04-2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涉及诉讼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	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24）京04民特480号、（2024）京

		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04民特481号、(2024)京04民特482号《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安居集团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销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1号、第0782号、第0783号《裁决书》,目前上述案件已由北京四中院立案受理
3	2024-04-3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贸仲做出的《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安居集团未在《裁决书》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相关义务,权利人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于2024年4月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执行。2024年4月28日,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收到深圳中院(2024)粤03执911号、(2024)粤03执912号、(2024)粤03执913号《案件受理通知书》,申请强制执行安居集团履行贸仲《裁决书》相关案件,深圳中院已立案执行
4	2024-06-0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2024年5月31日,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收到北京四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居集团的申请
5	2024-06-2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安居集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等文件,获悉安居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不予执行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1号、第0782号、第0783号《裁决书》,深圳中院已于2024年6月13日立案受理。
6	2024-11-05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	经中共山东省委决定,公司原总经理孙付春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4月14日按时支付了“21鲁高02”年度债券利息。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5日按时支付了“21鲁高07”年度债券利息。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7月28日按时支付了“22鲁高03”年度债券利息。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7月28日按时支付了“22鲁高04”年度债券利息。

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2月22日按时支付了“23鲁高Y1”年度债券利息。

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可持续挂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8月23日按时支付了“23鲁高Y4”年度债券利息。

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5日按时支付了“鲁高KY02”年度债券利息。

八、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3日按时支付了“23鲁高K2”年度债券利息。

九、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鲁高KY04”不涉及兑付兑息。

十、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鲁高KY06”不涉及兑付兑息。

十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4山高01/24山东高速债01”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鲁高 02”、“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23 鲁高 Y1”、“23 鲁高 Y4”、“鲁高 KY02”、“23 鲁高 K2”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鲁高 KY04”、“鲁高 KY06”、“24 山高 01/24 山东高速债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0.41	0.45
速动比率	0.39	0.42
资产负债率（%）	74.50	74.51
EBITDA利息倍数	2.47	2.4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 和 0.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 和 0.39。高速公路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高负债率，国家规定高速公路投资资本金最低比率 25%，其余资金需要通过融资解决，由于融资比例较高，所以高速公路行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较其他行业偏高。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1% 和 74.50%，近年来发行人投资力度加大，导致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增加，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一定程度上受到子公司威海银行的影响，作为银行类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率持续维持在高位，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2024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43 及 2.47，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鲁高 02”、“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23 鲁高 Y1”、“23 鲁高 Y4”、“鲁高 KY02”、“23 鲁高 K2”、“鲁高 KY04”、“鲁高 KY06”、“24 山高 01/24 山东高速债 01”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1 鲁高 02”、“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23 鲁高 Y1”、“23 鲁高 Y4”、“鲁高 KY02”、“23 鲁高 K2”、“鲁高 KY04”、“鲁高 KY06”、“24 山高 01/24 山东高速债 01”的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鲁高 02”、“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23 鲁高 Y1”、“23 鲁高 Y4”、“鲁高 KY02”、“23 鲁高 K2”、“鲁高 KY04”、“鲁高 KY06”、“24 山高 01/24 山东高速债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方金诚”）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

东方金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和 2024 年 7 月 16 日分别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报告，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鲁高 KY04”、“鲁高 KY06”和“24 山高 01/24 山东高速债 01”评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1 鲁高 02”、“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23 鲁高 Y1”“鲁高 KY02”、“23 鲁高 K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3 鲁高 Y4”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1 鲁高 02”、“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23 鲁高 Y1”、“23 鲁高 Y4”、“鲁高 KY02”、“23 鲁高 K2”、“鲁高 KY04”、“鲁高 KY06”、“24 山高 01/24 山东高速债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21 鲁高 02”、“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23 鲁高 Y1”、“23 鲁高 Y4”、“鲁高 KY02”、“23 鲁高 K2”、“鲁高 KY04”、“鲁高 KY06”、“24 山高 01/24 山东高速债 0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承诺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募集资金均按约定用途使用。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鲁高 Y1
债券代码	138957.SH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处理	是，计入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鲁高 Y4
债券代码	115845.SH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处理	是，计入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鲁高 KY02
债券代码	240144.SH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处理	是，计入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鲁高 KY04
债券代码	240552.SH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5.00
续期情况	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处理	是，计入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鲁高 KY06
债券代码	240913.SH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5.00
续期情况	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处理	是, 计入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简称	鲁高 KY02
债券代码	240144.SH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发行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聚焦主责主业, 综合考虑近期效益、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等因素, 明确科技创新重点方向与任务,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研究与成果转化, 系统提升集团科技创新水平, 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厚植创新土壤。发行人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兴产业方向, 大量投入研发经费, 投入强度居全国同行业企业前列。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所取得的科创成果以及对所处行业的科技创新贡献度等因素, 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鲁高 K2
债券代码	240213.SH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发行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聚焦主责主业, 综合考虑近期效益、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等因素, 明确科技创新重点方向与任务,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研究与成果转化, 系统提升集团科技创新水平, 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厚植创新土壤。发行人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兴产业方向, 大量投入研发经费, 投入强度居全国同行业企业前列。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所取得的科创成果以及对所处行业的科技创新贡献度等因素, 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简称	鲁高 KY04
------	---------

债券代码	240552.SH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发行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主责主业，综合考虑近期效益、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明确科技创新重点方向与任务，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研究与成果转化，系统提升集团科技创新水平，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厚植创新土壤。发行人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兴产业方向，大量投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居全国同行业企业前列。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所取得的科创成果以及对所处行业的科技创新贡献度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鲁高 KY06
债券代码	240913.SH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发行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主责主业，综合考虑近期效益、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明确科技创新重点方向与任务，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研究与成果转化，系统提升集团科技创新水平，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厚植创新土壤。发行人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兴产业方向，大量投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居全国同行业企业前列。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所取得的科创成果以及对所处行业的科技创新贡献度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